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店勞簡字第16號

原　　告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煌
被　　告　徐萬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9,965元，及如起訴狀所示之利息。

二、陳述：

㈠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日經原告任用，嗣經派駐敦南花園別墅社區（新北市○○區○○路○○巷○○號）（下稱敦南花園社區）擔任總幹事，因被告於服務期間之不當失職行為①107年2月21日收取住戶裝潢保證金10萬元，中飽私囊，於107年3月31日離職，事後通知被告後有返回社區，私下交還給住戶私了，但原告已發現，造成原告遭重大過失為解約前因；②被告服務期間，管理失職，屢遭敦南花園社區投訴帳務不清，為原告遭受中途解約之原因二；③原告於107年4月26日遭敦南花園社區發函扣原告服務費17,446元，並直指被告帳務不清，為原告遭受中途解約之原因三；④另原告有回饋敦南花園社區燈籠費用7,713元，因被告未取得正式收據僅以估價單取代，不符財務會計作帳標準，遭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質疑，為原告遭中途解約之原因四。因被告種種之缺失，遭敦南花園社區間於107年4月17日發函提前解約，直指被告怠忽職責、財務帳目不清，提前於107年5月31日解約。原告因此受有遭敦南花園社區扣款服務費之損失17,446元，提前解約所受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7個月之損失

244,272元，及因處理被告未交接工作所增加之加班費8,247元，合計269,965元。

㈡被告有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未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總幹事）職責，造成原告遭提前解約，原告商譽受損之直接因果關係，致原告受有直接損害，應構成民法第179、184、213-2、215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明確，故援用法條處斷以明被告之責等語。

貳、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

㈠就侵占部分，被告於107年2月21日收到保證金10萬元，因隔週社區要辦春節晚會，所以這10萬元用於所需搭設帳棚的錢及桌錢；原告雖表示被告行政管理及報表作業不實，然事實上係因107年2月中開管委會時，原告督導陳建昌與社區管委會協調將被告換掉，再讓原告留校觀察1個月，期間被告擔任總幹事，在財務報表及其他行政事務均未遭社區管委會指出被告表現不好；原告請求因提前解約所受之損失244,272元部分，被告已於107年3月31日完成交接，後續7個月所發生的事情，不應由被告負責。另保全組長卓士峰之加班費，係因社區管理費計算錯誤，與被告製作之財報無關，被告自不負責原告請求加班費損失8,247元；原告與敦南花園社區間為僱傭關係，原告遭提前解約係因原告保全表現不佳所致，亦與被告無涉。

參、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6年10月1日任職原告公司擔任保全員，於106年10月20日調任綜管副理乙職，嗣於107年2月1日起經派駐敦南花園社區擔任總幹事，於107年3月31日離職。

㈡敦南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於107年4月17日以敦南（管）第000000000號函終止與原告間之物業管理、保全服務契約，有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函在卷

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

二、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遭敦南花園社區終止服務契約，與被告執行職務是否怠忽職守或帳務不清，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㈡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184、213-2、215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遭敦南花園社區扣款服務費之損失17,446元、提前解約所受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7個月之損失244,272元及因處理被告未交接工作所增加之加班費8,247元，合計269,965元，有無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遭敦南花園社區終止服務契約，與被告執行職務是否怠忽職守或帳務不清，無相當因果關係：

㈠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查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於107年4月17日終止與原告間之物業管理、保全服務契約，其原因為「一、…現場總幹事、保全員、會館秘書等流動率太高，人員不停更換，造成勤務鬆散，服務態度不佳，教育訓練不足等。二、保全員門禁鬆散，如：未經查問、通報，隨意讓陌生車輛與人員進入社區。對社區

環境與設備不熟悉，發生狀況不知如何處理，大門柵欄機長時未關、見住戶未打招呼、打瞌睡等。等。三、多次反映會館秘書應穿著制服，至今未見其改善，見住戶不打招呼，不主動詢問住戶需求，有時住戶使用完KTV或棋藝室沒有巡查及整理房間。四、貴公司派任至社區的徐萬權總幹事，怠忽職責、財務帳目不清，有違法之疑，嚴重影響社區行政事務。」，有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107年4月17日敦南（管）第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07號卷45頁）；又參證人即敦南花園社區前主委曾祐詮於本院證述「（問：是否因為徐萬權個人表現不好，導致原告無法續約？）以管委會的態度是整體的表現，原因有每個月財報都延遲，這部分的責任歸屬會在總幹事上，另外還有像是保全夜間在睡覺，我是針對整體，也就是針對原告，不是針對個人。」、「被告離職之前有財報遲延的情況，只是晚了一兩個月才交，但主要部分是保全以及清潔做的實在是讓住戶產生極大的反彈，所以才會和原告解約。」等語（見本院卷第 72 頁），可見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與原告終止契約之原因多項，被告財報問題雖為原因之一，惟非主要原因。是依前揭說明，原告遭敦南花園社區終止服務契約，與被告執行職務是否怠忽職守或帳務不清，無相當因果關係，可堪認定。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184、213-2、215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遭敦南花園社區扣款服務費之損失17,446元、提前解約所受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7個月之損失244,272元及因處理被告未交接工作所增加之加班費 8,247 元，合計 269,965 元，為無理由：

㈠原告請求107年4月26日遭敦南社區發函扣原告公司服務費17,446元部分：

查依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107年4月26日敦南（管）字第107042601號函雖載於107年2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被告擔任敦南花園社區總幹事任職期間財務帳務、不清缺乏憑證，尚

有17,446元帳務未清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惟查，被告離職後，經原告公司人員及敦南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整理帳務，依證人曾祐詮證述「社區沒有所謂的財務損失，所有的支出單據要逐一核對比較麻煩。」、「因為當時發現財務有點亂，就一直往前找去，像我們社區住戶有溢繳、缺繳的，並不是只有被告任內的財務問題。」等語，可徵於被告接手總幹事職務前，敦南花園社區之財務已有帳務不清的問題。又原告主張敦南社區管委會所稱缺少憑證之 17,446 元，原告已匯款給敦南社區管委會云云，固據提出玉山銀行轉帳清單為佐（見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07號卷第39頁），惟依該轉帳交易清單記載之轉帳金額為25,159元，與17,449元金額不合，且無證據證明該筆轉帳交易係就17,449元之匯還，原告主張因帳務不清受有損害，尚難採取。

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提前終止契約所受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7個月之損失244,272元部分：

查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與原告終止服務契約之原因多種，與被告執行職務是否怠忽職守或帳務不清，無相當因果關係一節，已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7個月之損失244,272元，核屬無據。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卓士峰之加班費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離職後，原告公司保全人員卓士峰協助處理財務報表加班之事實，故據提出同意發給加班之簽呈為佐，惟被告擔任敦南花園社區總幹事職務只有 2 個月期間（參本院卷第37頁敦南花園社區管委會107年4月26日敦南（管）字第107042601號函載原告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派任被告擔任總幹事），且依證人曾祐詮於本院證述：被告離職後，是原告公司邱協理與社區財務委員共同整理，還有一個財務主管與財務委員一筆一筆核對，卓士峰不是財務人員，因他過去有工作經驗所以有幫忙協助收據整理，還有找歷史資料，因為當時發現財務有點亂，就一直往前找，像我們社區住戶有溢繳、缺繳的，並不是只有被告任內的財務問題，

卓士峰協助整理的並非完全是被告經手的財務；我們會和原告解約是整體的問題，包含財務報表交不出來，保全睡覺，有遲到早退，還有後續協助帳戶等等，是整體的因素，造成住戶極大的反彈，不是個人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可徵原告公司保全員卓士峰協助處理的包括找尋歷史資料收據整理並非完全是被告經手的財務，則卓士峰加班費之支出亦難認與被告任職2個月之帳務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卓士峰之加班費，核屬無據。

三、綜上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184、213-2、215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遭敦南花園社區扣款服務費之損失17,446元、提前終止服務契約所受107年6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7個月之損失244,272元及因處理被告財務報表所增加之加班費8,247元，合計269,96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續上頁）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合　　計	2,870元	